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第 13 期)

高雄市中正高工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ccv.s.kh.edu.tw/first.htm>

人事室編印



人事訊息

- 一、為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依「子女教育補助表」相關規定，於101年9月14日前，檢據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重申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並應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表之規定。
- 三、轉知所屬同仁申請10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費用補助，並於本(101)年9月14日(星期五)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四、交通部觀光局函以，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識業已改版更新，請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另請同仁於休假旅遊前，預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 查詢合格特約商店資料，以免產生未合相關規定，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情事。
- 五、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實體課程線上報名作業自即日起改至「e學中心」(<http://elearning.rad.gov.tw>)。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
- (二) 所詢現職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得否逕予轉任同校普通班教師疑義一案：
 - 1、查本部96年6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60090302號書函：「依本部87年7月23日台人(一)字第87064484號書函略為，教師若確具普通班教師資格，擬以同校啟智班教師身分轉任，基於學校整體考量，得由學校自行審酌，是否以同校教師身分先予以轉任調動後，所遺缺額再行辦理公開甄選，考量結果若擬由教師逕予轉任，仍應依規定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準此，特教教師轉任同校普通教師，仍須具備該階段教師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核處。
 - 2、次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所詢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配偶離職赴國外進修，教師應申請復職抑或得繼續育嬰留職停薪一案，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配偶離職赴國外進修，應依規定申請復職，惟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高雄市政府「心理評量人員」假日協助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個別智力測驗施測，僅得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並無再予補休假或無法補休假而另發給加班費之情形。
- (三) 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免職回溯生效期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算疑義，如免職回溯生效期間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日數實施休假並符合相關請領休假補助規定，或有在上班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之事實，因其事實發生於接獲免職令之前，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因其係事後核發而不予發給。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本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中「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1、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2、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3、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二) 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擬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8.25%，業經本(101)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審查通過，因涉及預算編列，請配合於 102 年預算(人事費)籌編支應。
- (三) 銓敘部函以，請確實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請各機關在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於公文書之製作上，應依法就事實詳載，對於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亦應覈實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核，不宜妄加描述或外加事實以外之情節，且應切實負責查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並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協助遺族蒐整證件(事實)，再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先作必要之審酌；若初步認為已可明確認定屬因公死亡時，始可出具上開證明書件並報送因公撫卹案；若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服務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仍妄加描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時，該部將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請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精神，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 5 年以上者，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ABC-每月 1 小篇 (資料來源：教育部電子報 523 期)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The Law has been formulated to facilitate the diversifie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schools, and to raise their accessibility and autonomy in an effort to encour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schools and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mor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Matters not stipulated herein shall be governed by Civil Law and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give (動詞) 給、提供

Don't ask what your country can give you; ask what you can give to your country. 別問你的國家能給你什麼，只問你能為國家付出什麼。

★glad (形容詞) 高興的、樂意的

I'm very glad to tell you that I have found a job. 我很高興跟你說我已經找到工作了。

新進人員介紹

一、10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日校：

數學科—郭又愷，初任教師。

數學科—林志鴻，原任私立滬江高中專任教師。

數學科—許振忠，原任縣立枋寮高中專任教師。

歷史科—鄭育萱，原任私立屏榮高中專任教師。

體育科—劉又慈，初任教師。

機械科—陳要汀，初任教師。

電子科—黃嘉宏，原任國立旗山農工代理教師。

資訊科—黃俊翔，原任國立東勢高工代理教師。

控制科—高永勳，原任國立基隆高工專任教師。

控制科—張簡子介，原任國立大甲高工代理教師。

建築科—楊松翰，原任國立白河商工專任教師。

製圖科—陳政遠，原任國立白河商工專任教師。

汽車科—陳星同，原任國立桃園農工專任教師。

金工科—柯萱玉，原任本校代理教師。

實用技能學程：

冷凍科—饒叔振，初任教師（現正服役中）。

金工科—黃孜穎，原任市立高雄高工代理教師。

進修學校：

數學科—余孟冠，原任市立臺南高工代理教師。

二、新進教官

教官楊開龍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原任市立海青工商教官。

教官姜義斌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原任國立員林高中教官。

教官林坤輝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原任國立後壁高中教官。

三、101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

日校：

國文科：李永正老師、鄭安淳老師、紀婉清老師。

英文科：鍾文宏老師。

數學科：劉益安老師。

歷史科：王選硯老師。

地理科：王瑋霏老師。

生物科：范雅晴老師。

物理科：蘇益宏老師。

計算機概論：行志誠老師。

體育科：李佳儒老師。

機械科：梁育誠老師。

電子科：林俊通老師。

電機科：郭哲宇老師。

建築科：王迪華老師。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國文科：洪熏璟老師。

英文科：劉伯宏老師。

數學科：郭永欽老師。

社會科：蔡素美老師。

電腦繪圖科建築製圖組：劉姮君老師。

輔導科：賴亭仔老師。

人事動態

學務主任由教師曾偉智兼任

輔導主任由教師林秀瑛兼任

秘書由教師林冠妙兼任

設備組長由教師蘇明福兼任

訓育組長由教師李維恩兼任

衛生組長由教師郭又愷兼任

生輔組長由教官吳淑君兼任

就業組長由教師陳政遠兼任

輔導組長由教師蔡至誠兼任

電子科主任由教師鄭明雄兼任

控制科主任由教師吳玲慧兼任

資訊科主任由教師劉素華兼任

進修學校註冊組長由教師余孟冠兼任

進修學校訓育組長由教師李筱涵兼任

進修學校實習組長由教師楊松翰兼任

進修學校生輔組長由教官江忠融兼任

日校林怡玲師調進修學校

調進修學校張淵程師調日校

調進修學校許瑞瑩師調日校

調進修學校湯愛芳師調日校

調進修學校林琬縈師調日校

教師李永信 101 年 8 月 1 日進修留職停薪。

教師陳要汀 101 年 8 月 8 日服兵役留職停薪。

教師梁人文 101 年 8 月 23 日育嬰留職停薪。